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109號

原告 厚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村益

訴訟代理人 蔡甫欣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良輔、周晨森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5萬0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黃繼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5 日

書記官 李依芳